

## 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提示:一份表单只能申请一种业务。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业务 规则等文件及本申请书背面的《特殊类业务办理指南》。如遇选择项,请在□内打"√",本表涂改作废。

——————————————————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全称)	交易账号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原因:□主动冻结/解冻 □质押/质押到期
□份额冻结	□司法冻结/解冻 □其他
□份额解冻	司法机关:司法文书号:司法文书号:
(只能选择一项)	份额小写:
	份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原因: □捐赠 □继承 □司法判决 □其他:
□非交易过户	转出基金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转入基金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份额小写:
	份额大写: 亿 任 佰 拾 万 任 佰 拾 点 份
	□ 基金账户 □ 交易账户
	原因:□主动冻结/解冻 □质押/质押到期 □司法冻结/解冻 □其他
□账户解冻	司法机关:
(只能选择一项)	原冻结确认编号:(账户解冻填写)

机构/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

司法执行经办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录 入 人 员:

复核人员:



## 特殊类业务办理指南

本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具备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发行要求,上述注册或报备,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表格适用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产品。

## 办理特殊类业务需携带的资料:

- 1. 投资者办理继承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继承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复印件;
- (3) 继承公证书等法律文件;
- (4) 证明双方关系的户口簿等具有法律效用文件复印件;
- (5) 填妥并签署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 (6)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投资者办理捐赠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机构捐赠者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或个人捐赠者填妥并签署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 (2)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 (4) 机构捐赠者及受赠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5) 个人投资者(转出方和转入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
- (6) 捐赠公证书等法律文件;
- (7) 非交易过户其他所需司法文书、有关附件及介绍信及其他法律文件。
- 3. 办理司法强制执行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或其他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
- (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执行公务证;
-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4、办理份额冻结/解冻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执行公务证;
- (2) 已经生效的协助冻结/解冻通知书等司法文件;
- (3) 填妥并签署完备的《特殊类业务申请书》。

## 注意事项:

-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等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行为;
- 2、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司法判决书、强制执行书;转出方身份证明(机构营业执照与个人身份证明)、经国家公证 机关公证的各类文件、公证书、个人死亡证明、遗产证明等;
- 3、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调整上述需提交的资料要求,具体请以业务办理时本公司的实际规定为准。